

#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73号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含）63,703.77万元，除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陶瓷基复合防弹衣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防弹衣项目）、轻量化非金属材料防弹头盔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防弹头盔项目）。发行人已初步投入建设防弹衣以及防弹头盔的研发试验中心以及生产线，已掌握了智能真空热压及成模技术、盔体复合材料结构设计、裁割、缝纫技术等相关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获得了多个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证，取得了防弹衣以及防弹头盔的生产资质。产品主要应用于团购业务军警系统等领域。本次募投防弹衣、防弹头盔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分别为27,640.65万元、16,413.55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6,522.48万元，净

值 3,646.53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形成防弹衣 15 万套、防弹头盔 40 万顶的产能。防弹衣及防弹头盔项目的预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7.94%、22.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请用通俗易懂、平实的语言披露“高性能陶瓷基复合防弹衣”、“轻量化非金属防弹头盔”的主要生产制作流程，高性能陶瓷基以及轻量化非金属的具体含义，与一般防弹衣、防弹头盔的区别，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2）披露防弹衣、防弹头盔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情况、所取得生产资质的具体情况，说明所取得的热压及成模、结构设计、裁割、缝纫技术等是否足以实现“高性能陶瓷基复合防弹衣”、“轻量化非金属防弹头盔”的量产并符合客户验收标准，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联系；（3）说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相关原材料及供应商来源，是否存在采购受限情况，发行人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是否仍需取得军警系统的供应商资格、是否有资格参与招投标，发行人是否已取得量产、销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质，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4）本次发行拟购置设备支出远超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请说明本次发行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测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投资及生产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实施所需招聘人员数量、可行性，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人员成本是否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5）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面向军警系统销售

的主要产品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投标及中标情况，防弹衣、防弹头盔的市场格局及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所具有的相关优势，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若是，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6）说明防弹衣项目及防弹头盔项目各项投资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各项投资构成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7）结合近年发行人人均工资水平、拟招聘人员数量情况，近年来防弹衣、防弹头盔招投标的中标价格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工资成本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关键参数的确定是否合理审慎，以列表方式披露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毛利率等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4）、（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2）、（3）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6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108.85万元，后变更用途7,262.7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8.07%，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使用完毕。2019年，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298.71万元，用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等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投入资金296.18万元。发行人两个前募项目均存在变更或进度缓慢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前次募投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果是否可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2）披露截至目前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至今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已存在障碍，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按月披露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投资安排；（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变更、进展缓慢的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是否合理审慎、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充分提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等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24%、33.70%、31.09%和 16.05%，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将亏损 11,300.00 万元至 14,300.00 万元。

请发行人分销售渠道定量分析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持续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16.90 万元、45,312.38 万元、45,486.87 万元以及 46,736.46 万元，其中应收团购客户款项比重分别为 90.04%、87.42%、78.58% 及 81.23%，发行人于 2019 年变更会计估计，对团购客户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结合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会计估计

的合理性，是否足够谨慎，是否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0年4月，克里斯提·鲁布托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里斯提”）、兰步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装潢纠纷的民事诉讼，起诉发行人及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等费用合计5,000.00万元，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请补充披露以上诉讼最新进展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74.26万元，其他应收款2,901.8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3）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

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11日